

中國文化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8.06.16 語文教學中心 97 學年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規程之規定研議審訂外文領域英文、英語實習課程等事宜。本規程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、本校章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五至九名、大學部學生代表二名及校外代表（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校友）一至三名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為規劃與修訂外文領域英文課程，含「外文：英文」、「外文：英語實習」之相關事宜。詳列如下：
- 一、選定教學教材，訂定教學進度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修訂學分抵免辦法。
 - 三、審核教學大綱、教學目標及教材。
 - 四、其他與外文領域：英文、英語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由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；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。
- 本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-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提報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經語文教學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